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基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東永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耀東

被告 王若芃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基簡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